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5022024YG01224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用地单位	湖州市吴兴区交通局
项目名称	站前大道（湖盐公路-区府路）新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吴土划字〔2024〕07号
用地位置	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内
用地面积	126683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